



海滩上的 银行家

玛丽亚·冈萨雷兹、阿尔弗雷德·希普克

流入离岸金融中心的资金如果管理得当，将会促进经济增长

离岸金融中心（OFC）专门为非本国的公司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以使它们能缴纳较少的税额，并保证他们财产的安全及隐私。这类机构现在受到严密监管，不管它们喜欢与否。

这些机构所在的国家将这类交易视为增长的来源和创造多元化经济的一种合法方式。对于批评家们来说，由于离岸金融中心在不受限制的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和监管，从而使其成为了逃税和洗钱等许多严重问题的温床。因此，包括金融稳定委员会（FSB）、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及其全球论坛在内的几个国际机构联合发起或振兴一些举措，以加强对离岸金融中心操作的税收和金融监管。

无远弗界

许多离岸金融中心吸引了大量的

外国资金流入，其金融部门的规模经常超过它所在国家的规模。离岸金融中心通过众多金融工具来实现其金融服务，从国际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到结构型投资手段，后者在2008—2009年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处于漩涡的中心（见专栏1；Lane和Milesi-Ferretti，2010年；Hines，2010年）。

离岸金融中心需要和在岸机构进行竞争。一方面，为了招揽生意，他们会给出很低的、甚至零税率的方案来吸引那些想削减税额的公司。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税收方面的竞争能帮助促进资源的更好分配。因此，这些措施有时会得到国际税收协定的支持。另一方面，离岸金融中心在费用上也较有竞争力，因为他们通常在相对较弱的监管和金融标准（其所在国制定的标准）下进行运作。这种宽松的运作环境意味着较低的管理和运营费用，但这可能并不符合最好的国际标准。

明确的保密条款以及缺少强有力的法律和管理措施，不言自明地给予了投资者身份上的随意性，从而吸引了那些想要直接逃税和洗钱的行为，这一点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强烈关注。

富有吸引力的金融和税收特点使得离岸金融中心引来了大量不断增长的全球流动资金。实际上，到2009年底，40多个拥有离岸金融中心的国家和地区（Rose和Spiegel，2007年）所持有的资产和债务差不多达到了5万亿美元（见图1）。与之相比，美国、德国和法国拥有的跨国资产和债务总和是8万亿美元。

尽管现在离岸金融中心遍布整个世界，但那些位于加勒比地区的离岸金融交易超过了总量的一半。而在这个地区当中，最大的离岸金融中心位于那些非主权地域，尤其是开曼群岛（英国的海外属地）（见图2）。

坚持规则

离岸金融中心操控着巨大的资金流，这引起了各方的长期关注。因此，国际社会通过诸如全球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稳定委员会或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向离岸金融中心不断施压，制定一系列措施。以使其更加接近国际通行标准。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国际社会一直在强调离岸金融中心应当更加严格地遵守严谨的金融监管标准，防止洗钱活动，限制逃税和过度缩小税额的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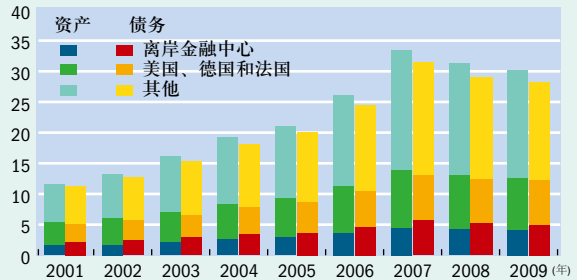
2008—2009年发生的全球经济危机再度掀起了关于离岸金融中心的争论，认为它们也应该按规则出牌。当政策制定者们越来越意识到这些金融管理的漏洞有可能摧毁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时，开始迫使离岸金融中心服从国际准则。正如在岸金融业发生过的在20国

图1

越来越多的资金

离岸金融中心所持有的大规模全球资产和债务正在不断增长。

（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际清算银行、IMF员工的计算。

集团国家的庞氏骗局（例如，2008年的伯纳德·麦道夫丑闻）那样，也有很多著名的金融诈骗案件是通过离岸金融中心进行的（例如，艾伦·史坦福诈骗案，其在2009年初导致了安提瓜岛银行的倒闭），这使人们进一步意识到需要对离岸金融中心的运作规则予以加强。此外，发达经济体的政策制定者们已经开始尝试通过消除那些利于逃税的法律漏洞以及各种依赖于离岸金融中心的机制的漏洞，来解决其面临的日渐增长的财政方面的挑战（见专栏2）。

目前，针对离岸金融中心的全球措施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见图3）：

减少直接逃税，由透明度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起；

限制合法避税，包括推动建立全球合作税收政策，由独立的发达经济体（20国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

专栏1

为您服务

离岸金融中心（OFC）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国际银行：经济和政治不稳定国家的个人和公司可以把资产放在海外，以达到保护财产并避开审查的目的。

总部服务：对某些类型的公司，并入离岸金融中心可享受法律和税收两方面的便利。据来自美国政府问责办公室（GAO，2008年）的消息，大约有732家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可口可乐、甲骨文和希捷科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他们已与开曼群岛的公司合并。有些公司倾向于将总部设在一家离岸金融中心，在岸业务则由其离岸总部的分支机构执行。

国外直接投资：离岸金融中心在许多跨国企业的内部机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例如，许多跨国企业的金融

管理与资产操作需要其离岸分部来进行交易，如资产购置或兼并等，或者允许国外直接投资通过债务而不是股权的形式来进行融资。

结构性融资：在2008—2009年经济危机之前，许多银行和对冲基金利用离岸金融中心来进行资产负债表外活动，比如所谓的特定目的方式或结构性投资方式。这些方式通常是用于资助在岸金融市场或购买在岸资产。

保险：商业运作能通过在离岸金融中心建立一家保险公司来管理风险和缩减税额，或者在岸保险公司也可以建立离岸公司为特定的风险做再保险并降低对在岸公司的储备和资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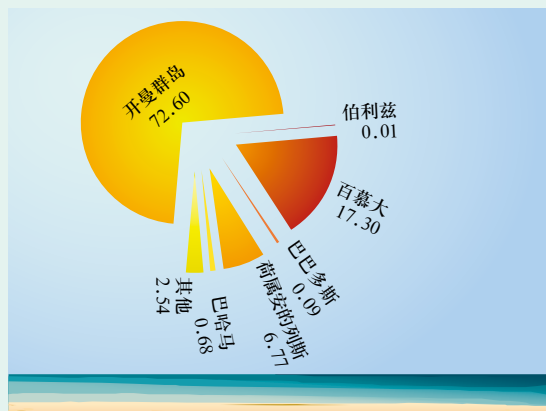
集合型投资计划：离岸金融中心通过联接基金（其募集客户资金，然后交由在岸主基金管理）参与到对冲基金领域。此外，杠杆联接基金可从离岸和在岸的银行借款。

图2

太阳之地

离岸金融中心大部分位于加勒比地区，其中接近3/4的资金流入开曼群岛。

(所有加勒比地区离岸金融中心负债组合的百分比，2009年)



资料来源：IMF，投资组合同步监测调查。

专栏2

躲避税收人员

一家公司想要避税，可以在低税收辖区（比如离岸金融中心）建立一个分支机构，在实际业务上与总部保持交易关系。这样可以将公司收入（通常这是应纳税的部分）转移到低税收辖区。

逃税人用以下三种方式利用避税天堂：

隐藏收入：以现金或另一种无法追查的形式获取收入，将其存入避税天堂的账户（或让支付方直接将钱打入其离岸账户），而在本国并不对这部分收入进行申报；

隐藏投资收入：将合法的钱存入离岸账户但不申报来自该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投资收益；

转移应纳税收入：在避税天堂建立一家公司，为虚构的服务和购置支付夸大的款项（这被称为“积极的转让定价”），以此将应纳税收入转入避税天堂。

组织发起；

消除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漏洞，由金融稳定委员会发起；

加大对洗钱和金融恐怖主义活动的打击力度，由IMF支持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起。

这四个措施有着许多共同目标，比如遵循监管标准和透明度，但对离岸金融中心的经济却有着潜在的负面影响。比如，减少金融交易会降低其财政收入、就业水平和减缓经济增长。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如果离岸金融中心提高规则尺度，他们可能不再能提供保密安排或低成本服务。所以提高标准尽管有无可争议的好处并且会减少非法活动，但也可能吓走一些合法交易。第二，一句总结性的“差劲的声誉”可能连累所有的离岸金融中心，包括那些努力想与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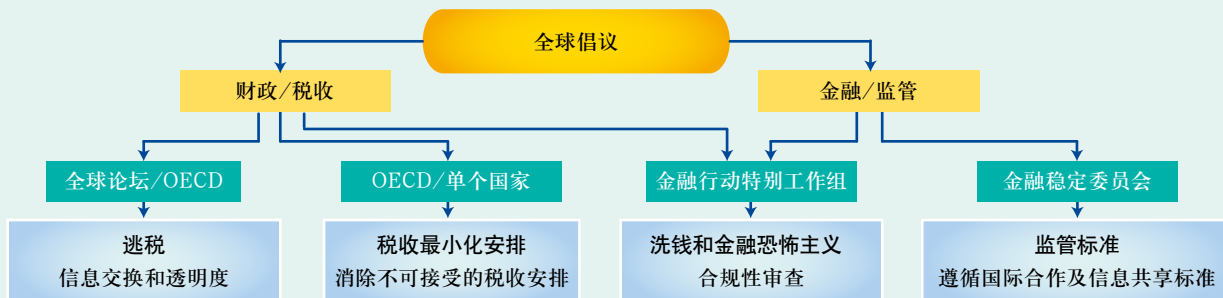
靠拢并吸引合法交易的离岸金融中心。离岸金融中心所属国担心全球范围的反对行动，如被划入黑/灰名单（“使之蒙羞的曝光”行动）或者被制裁，这都会加大风险。

此外，针对这些离岸金融中心的弊端，国际上采取反对措施日趋严格，因为这对全球金融和财政稳定十分关键，而某些规模较小的离岸金融中心依然还未从2008—2009年的金融危机中复苏过来并且其经济前景暗淡。由于位于欧洲和美国的离岸金融中心的主要市场复苏缓慢，而旅游业，这一对大部分离岸金融中心都十分重要的行业，也停滞不前，因此那些主要依赖外国旅游者作为其经济发展动力的国家现在只能寻求新的增长点。在此情况下，离岸金融中心继续将离岸金融服务视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替代方案。

图3

分而治之

国际机构负有加强遵循标准的责任。



附加福利

大量的资本流入离岸金融中心不仅会促进其所在国的经济发展，还会带来其他好处，诸如增加财政收入和就业。离岸机构有时需为注册和重新申办执照缴纳税费和手续费，这能维持其所在国的公共开支，尽管这类费用在不同国家之间差别很大，但也有国家干脆取消了这些费用以吸引离岸金融中心。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当地提供直接的就业机会并能带动其他许多相关产业，如旅游业和基础建设，因为离岸金融中心经常会要求对通讯和交通设施进行升级。

我们的研究表明，更多的资金流入离岸金融中心对所在国的经济增长仅有微弱的促进作用（Gonzalez等，即将出版），不管这个所在国是不是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为避税天堂。

我们的研究表明，更多的资金流入离岸金融中心对所在国的经济增长仅有微弱的促进作用。

资本喜欢规则

严格的监管标准对资本流入具有积极的影响。有证据表明，那些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以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衡量）的国家或辖区在2000年到2008年获利于更好的投资组合。因此，那些将离岸金融中心作为其发展战略的辖区应采取更为强硬的监管措施。避税天堂的名号不能保证资本的流入，严格的监管措施能增强其信用，才是重要的因素。

2008—2009年，那些不遵守国际标准（尤其是那些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透明度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制定的标准，涵盖了可用度、可入性和信息交换）的国家或地区在吸引资本方面并不是那么成功。首先，这些标准要求离岸金融中心签署至少12项双边税收协定来交换税务信息。有证据表明，被列入黑名单或灰名单的离岸金融中心比那些遵守约定的（即列入白名单的离岸金融中心）所享有的全球资本流份额要低（见专栏3）。换言之，那些努力使其规定和法律遵从国际标准的离岸金融中心因其优良的信誉而获利。

许多拥有离岸金融中心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大力表现他们对于国际规则的承诺。例如，原来许多被全球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入黑名单和灰名单的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和地区（到2011年5月，只有一个还

专栏3

白与黑

为使其遵守国际税收标准，全球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2009年推行了“使之蒙羞的曝光”策略，根据是否遵守达成的国际税收标准对国家进行分类：如果某国拥有健康的清白的账单则被列入白名单；如果某国承诺遵循某项税收标准但却还没有贯彻，则被列入灰名单；那些甚至不愿做出承诺的则被列入黑名单。上述名单公布后，那些与其他国家和辖区签署至少12项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的国家，可以从灰名单进入到白名单当中。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金融稳定委员会都会在将来采用这一方法。

没有签署12项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已被归入到白名单中。其他地区的离岸金融中心也正在做出同样的努力。

离岸金融中心或许应考虑通过业务技巧和管理规范的专业化来提升整个价值链，从而保持甚至增加资金的流入，并因此在经济上获利。同时，那些拥有著名的或正在扩张的离岸金融中心的辖区应当主动遵从国际标准。由于遵从越来越高的标准的成本很高，因此这些国家和地区或许应该评估一下提供离岸金融服务的收支能否平衡。那些规模最小的和资源最有限的辖区或许应该加强合作或联合起来创造一个地区联合体，以提供改变了的全球标准和技术支持所需的准确的信息。■

玛丽亚·冈萨雷兹（Maria Gonzalez）是IMF驻阿根廷和乌拉圭的常驻代表；阿尔弗雷德·希普克（Alfred Schipke）是IMF西半球部的处长。

参考文献：

Gonzalez, M., U. Khosa, P. Liu, A. Schipke, and N. Thacker, forthcoming,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Caribbean*, IMF Working Paper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2008, "Cayman Islands: Business and Tax Advantages Attract U.S. Persons and Enforcement Challenges Exist," Report to the Chairman and Ranking Member, Committee on Finance, U.S. Senate (Washington).

Hines, James R., Jr., 2010, "Treasure Island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24, No. 4, pp. 103–26.

Lane, Philip, and Gian Maria Milesi-Ferretti, 2010, "Cross-Border Investment in Small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IMF Working Paper 10/38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Rose, Andrew K., and Mark M. Spiegel, 2007,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 Parasites or Symbionts?" *Economic Journal*, Vol. 117, No. 523, pp. 1310–35.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ashington).